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 国电 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 国电 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 国电 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 国电 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 国电 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 国电 02

编号：临 2020-6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

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7 年 11 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北京分所”）具体承办。北京分所于 2011 年成立，负责人为孟红兵，北京分所已取得由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20100051101），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201-4，北京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 人，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 177 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 2019 年末人数：是，

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 人。

3. 业务规模

中审众环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85,897.36 万元，净资产 8,302.36 万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55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8,344.96 万元，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为 1,491,537.09 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玉平，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主持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陈俊，中国注册会计师（CPA），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多年，现为北京质控中心负责人，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立志，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参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最近 3 年中受山东证监局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质量控制复核人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9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算为 305 万元。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中审众环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是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未发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七届七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